

证券代码：301257

证券简称：普蕊斯

公告编号：2026-027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9,638,075.4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07,213,029.03 元，减去 2025 年已实施的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 7,950,254.00 元及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 5,372,324.35 元，2025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03,528,526.08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02,595,318.35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02,595,318.35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拟订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 79,004,7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6,320,381.60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包括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现金股利）总计 11,692,705.95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66%。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年度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1,692,705.95	19,876,454.00	14,311,44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638,075.40	106,429,303.29	134,729,838.37
研发投入（元）	38,771,051.87	35,837,987.32	34,751,082.10
营业收入（元）	842,504,397.82	803,728,904.44	760,042,604.8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03,528,526.0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02,595,318.3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5,880,599.9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6,932,405.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5,880,599.9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09,360,121.2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4.54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其他说明：

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45,880,599.95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注：因四舍五入尾数略有差异）

（二）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400,583,354.29 元、150,331,316.11 元，分别占当年总资产的比例为 28.02%、9.74%，暂不存在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前述比例均高于 50%的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相匹配，兼顾了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